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2〕3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国华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综合楼 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国华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旺苍县国华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旺苍县国华镇，建设内容为新建业务综合楼4654.84平方米，维修改造原住院楼94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及购置设施设备。原住院楼有床位30张，本次项目新增床位70张，建成后全卫生院有床位100张，原有门诊人数70人/日，本项目新增门诊人数40人/日，建成后全卫生院门诊人数110人/日。内设检验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等。项目总投资299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不冲突。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县国华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旺苍县国华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